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 赛事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河南一帆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体育局采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活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479）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1188000.00 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本次赛事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合同声明

本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中的定义相同，技术与服务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	以甲方发布规程为准

四、监督条款

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五、履约条款

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乙方需事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2. 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报告，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总金额 30%，乙方需事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3. 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总结材料，甲方在完成评估后在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乙方需事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一帆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1900000219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八、特殊约定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可以延期

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可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截止到乙方履行完约定义务为止。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的地方，签署（发布）时间近的效力最大。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3862538

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河南一帆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北三环龙湖内环东

路新发展水上运动中心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83715891

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